

荆州市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领导小组文件

荆建物流领发〔2022〕1号

荆州市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荆州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荆州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一、原则和对象

(一) 支持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可申报多个补贴资金项目的企业(多式联运补贴资金项目除外),原则上一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 支持对象。荆州市范围内注册、依法经营、诚信纳税、财务管理健全,且符合本细则中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多式联运补贴资金项目航运、物流企业除外)。

二、支持项目

(一) 支持多式联运发展。

1. “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

(1) 支持对象: 通过长江(长江支流)在荆州盐卡港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运输业务且在盐卡港结算港口作业费的船(船代)公司。

(2) 支持标准: 以实际“水水中转”箱量为统计依据(含进港、出港),按照 20 英尺重箱 100 元的标准、40 英尺重箱 160 元的标准,对经由备案航班运输的水水中转集装箱给予补贴。

(3) 申报材料: 填报《荆州水运口岸盐卡港“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资金审批表》(附表 1)

2. 航线补贴

(1) 支持对象: 以荆州盐卡港为始发港开通集装箱航线的

航运企业。

(2) 支持标准：对始发上海港（包括江苏境内港口，上海外高桥、洋山港）按照每航次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本政策实行后，市商务部门“直航上海”航线补贴政策取消）；对始发城陵矶港按照每航次 0.6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往返荆州市各县市区集装箱码头按照每航次 0.3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3) 申报材料：填报《荆州航线补贴资金审批表》（附表 2）。

3. “铁水联运”集装箱补贴

(1) 支持对象：以荆州盐卡港和进港铁路为节点，开展“铁水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水运散货到盐卡港后经“散改集”进行铁路运输），且季度完成“铁水联运”载货集装箱 100 标准重箱以上（含 100 标准重箱）的物流企业。

(2) 支持标准：铁路运输距离 800 公里以上（含 800 公里）的，按照每标准重箱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铁路运输距离 500 公里以上（含 500 公里）至 800 公里以下的，按照每标准重箱 8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铁路运输距离 150 公里以上（含 150 公里）至 500 公里以下的，按照每标准重箱 6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铁路运输距离 150 公里以下的，按照每标准重箱 4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3) 申报材料：填报《荆州“铁水联运”集装箱补贴资金审批表》（附表 3）

（二）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企业设立区域总部。

（1）支持对象：对物流企业将区域总部注册地、缴税地由外迁入我市，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 300 万元（含）以上的物流公司。

（2）支持标准：以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自开始纳税之日起连续 8 个年度，前 5 年参照地方财政受益额按 80% 给予补贴，后 3 年按 50% 给予补贴。

（3）申报材料：受益地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对象：对符合物流发展规划并入驻公共物流园区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且入库税金达 500 万元的物流企业（独立法人）。

（2）支持标准：以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不超过地方财政受益额的 20% 实施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材料：受益地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支持企业培育品牌。

（1）支持对象：对我市 2022 年新晋升，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标准分别评定出的国家 5A（星）、4A（星）、3A（星）、2A（星）级物流企业。因未复审等原因被取消 A（星）级资质的物流企业，不得申报。

(2) 支持标准：对新晋升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30 万、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3) 申报材料：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资料。

4. 支持企业设立区域中心。

(1) 支持对象：对全国性品牌快递企业在荆州设立跨市级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的快递公司。

(2) 支持标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按投资额给予 2% 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报材料：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资料。

5. 支持企业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1) 支持对象：对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全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纳入“数字荆州”平台管理，并为其他企业提供开放式接入服务的企业。

(2) 支持标准：按项目投资额的 8%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材料：提供具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工可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三、资金分担

支持多式联运发展补贴政策第 1、2、3 项以及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政策第 5 项由市级财政承担；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政策第 1、2 项由受益地财政承担；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政策第 3、4 项由所在地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含功能区）

应保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属于各县市区（含功能区）财政承担的补贴项目，由申报企业按当地政府出台的实施细则办理。

四、市级补贴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由申报企业按文件要求，将申报资料送市物流发展部门（现阶段由荆州市港航物流事业发展中心受理）。其中多式联运补贴资金项目于次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物流企业补贴资金项目于次年 1 月份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二）行业审核。市物流发展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5 个工作日内汇总报荆州市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物流办）。市物流办进行复审（涉及多部门的项目，由市物流办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商请认定函件），形成审核意见，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兑现函。

（三）财政拨付。多式联运发展补贴政策按季度兑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政策按年度兑现。市财政部门收到市物流办兑现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兑现给企业。

（四）资金审计。财政、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检查。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中涉及“水水中转”补贴资金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实施细则有效期满后，根据全市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再行研究后续支持政策。

- 附件： 1. 荆州水运口岸盐卡港“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资金
审批表
2. 荆州航线补贴资金审批表
3. 荆州“铁水联运”集装箱补贴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荆州水运口岸盐卡港“水水中转”集装箱 补贴资金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段：			
补贴情况			
箱型	数量 (箱)	补贴标准 (元/箱)	补贴金额 (元)
20 英尺载货集装箱		100	
40 英尺载货集装箱		160	
合 计			
金额合计（大写）：			
荆州港盐卡集装箱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市物流发展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物流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荆州航线补贴资金审批表

航运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段	航程时间	班次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元）
合 计				
金额（大写）：				
荆州港盐卡集装箱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市物流发展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物流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荆州“铁水联运”集装箱补贴资金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段	箱量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合 计			
金额（大写）：			
荆州盐卡集装箱有限公司（盖章）		荆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物流发展部门（盖章）		市物流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